

# 印刷課本送審指引

(2023年4月修訂本)

## 一. 課本的定義

- 1.1 「印刷課本」泛指以印刷形式出版的學生用書，此等課本是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最新課程文件而編寫，並適用於香港。送審的課本應符合相關科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完整，有效配合課程的學習重點而能夠獨立使用，並須涵蓋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各個課程中最少一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或中四至中六）。任何符合以上定義及送審要求的印刷課本均可送交教育局評審；經課本評審小組評為達到可接受水平的課本會被列入「適用書目表」。有關現時接受印刷課本送審的科目，請參閱[附件一](#)。
- 1.2 作業簿不屬於「印刷課本」，教育局不會接受作業簿的送審。但中學科學科目的實驗作業（不論是否獨立成書）是課本的組成部分，故科學科（中一至中三）、物理、化學及生物的實驗作業須與課本一併送審。
- 1.3 所有幼稚園學習資料附帶的資料（包括教師用書）及中、小學語文科聆聽練習的錄音文稿（如適用），一律需要遞交，以供評審員參考。惟此類資料並不會被教育局評審。
- 1.4 本局鼓勵出版社遞交中、小學的學習領域／科目印刷課本的教師用書供評審員參考（如屬新課本，請提供「雙盲」版本）。惟此類資料不會被評審。
- 1.5 為令行文簡潔，在本文件中所提及的「課本」，是指「印刷課本」及「幼稚園學習資料」。

## 二. 「適用書目表」

- 2.1 為方便學校選擇合適的課本，各科各級的「適用書目表」已上載於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而有關資料會適時更新。
- 2.2 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其內容、學與教、組織編排、語文及編印設計等各方面均已通過各科課本評審小組的評審。學校選用課本時，應參考「適用書目表」，但亦可採用「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惟教師須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專業地選取合適的教學材料。
- 2.3 每本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均會列明價錢及重量等資料。
- 2.4 教育局已於2014年全面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所有「與課本相連的學習材料及教材」必須分拆定價。「適

用書目表」網頁內會列出課本出版社提供「與課本相連學習材料及教材」價錢資料的網址，供學校及家長參閱。詳情請參閱[附件二](#)。若出版社違反分拆政策的規定，且未有在指定時間內修正，本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包括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以及將有關決定通知所有學校。

2.5 「[適用書目表](#)」已經：

2.5.1 按課本價錢由低至高排序，也為所有課本加入按年價格變動等資料，供學校在選用課本時參考及方便家長了解書價的變動；以及

2.5.2 加入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以提供更多資訊及增加透明度，協助學校選書。

2.6 由2002年起，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在新出版或重印時均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區分未經教育局評審的學習材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2.7 鑑於「[適用書目表](#)」上的資料對學校選用課本及家長選購課本非常重要，教育局課本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會適時更新「[適用書目表](#)」，並把已不適用於現行課程的課本刪除。為適時向學校發放下學年課本資訊，出版社須於每年三月更新和提交所有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價錢及相關資料（不論價錢是否有變），若出版社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上述資料，本局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 三. 送審程序

3.1 所有送審的課本，須送交秘書處辦理：

（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三樓 E326 室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3.2 出版社必須填妥「[印刷課本評審申請表](#)」（[2023年4月修訂](#)），並於擬送審課本日期／送審截止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將申請表的電子檔，以 [MS Word](#) 或 [可直接填寫的 PDF](#) 格式電郵至秘書處 ([textbook@edb.gov.hk](mailto:textbook@edb.gov.hk))。秘書處在收到相關申請表的電子檔後，會以電郵方式確認收妥，有關資料只作內部參考用途。

3.3 出版社必須於第六部分所述的送審截止日期或之前，將送審課本連同已蓋印及簽署的「[印刷課本評審申請表](#)」列印正本，送交秘書處辦理。

3.4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於送審截止當日的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生效，送審課本的截止時間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

- 3.5 課本送審時須按以下要求送交**四套**送審本：
- 3.5.1 所有送審本須完成排版及以彩色打印（如適用），並以分冊或單元的形式送審。
- 3.5.2 為配合 2012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雙盲設計**」評審機制，加強課本評審的客觀性和公平性，送審課本的其中**三套**送審本須為「**雙盲**」版本。「**雙盲**」版本的課本**不可**附有書名、出版社、編著者、顧問、鳴謝、相關出版機構的網址等資料。課本封面只可顯示學習階段／年級及科目，例如：小二數學、高中生物第一冊。
- 3.5.3 送審課本的其中一套須為「**非雙盲**」版本。「**非雙盲**」版本可展示日後課本售賣時的相關資訊，包括書名、出版社、編著者、顧問、鳴謝等資料。
- 3.5.4 所有附帶於課本的送審資料須為「**雙盲**」版本，如教師用書等。
- 3.5.5 新課本和改版課本「**雙盲**」及「**非雙盲**」版本的送審數量如下：
- 「**雙盲**」版本：**三套**彩色版本 及 四套附帶資料（如適用）
  - 「**非雙盲**」版本：**一套**彩色版本
- 3.5.6 若出版社未有依照上述規定，秘書處會將有關課本發還出版社。出版社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修正課本，完成後才可再次送審，否則有關課本將被撥入下一個送審期處理。
- 3.6 出版社根據各科目課程文件編寫的新課本（[附件一](#)），須以整個學習階段的形式送審（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或中四至中六），以確保課本內容的質素、連貫性、連續性及其涵蓋面能符合課程的要求。出版社須為每個學習階段的課本遞交一份送審申請表（如小一至小六的課本須遞交兩份送審申請表）。
- 3.7 由 2012 年 7 月開始，部分指定科目可接受「**分批送審**」，但評審結果仍會依據整個學習階段全套課本的整體評審而定。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 3.8 課本委員會有權**拒絕**為送審課本進行評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送審課本（新／改版課本）已曾兩次獲評為「**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
  - 送審課本不符合送審要求；以及
  - 送審課本的內容及組織與現存或曾列入「**適用書目表**」上另一套相同科目和學習階段的課本非常相似（不論是否出自同一出版社）。
- 3.9 教科書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

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3.10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的質素問責。
- 3.11 有關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的使用，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四. 改版課本

- 4.1 所有「**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如要改版，必須在改版前向課本委員會提交評審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始能改版。
- 4.2 為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由 2010/11 學年起，出版社必須遵守「**五年不改版**」的規定。
- 4.3 出版社送審改版課本時，必須以書面具體闡述改版的理由，以及提交一份「**非雙盲**」改版新舊對照表，並在「**非雙盲**」版本的課本上用螢光筆標示改動之處。如因特別情況，難以有效地用螢光筆標示相關改動（如整個單元是新增設或全面重寫），出版社應於申請信件中申請豁免用螢光筆標示有關部分的改動，並闡明原因。
- 4.4 若改版理由不充分或擬改版的內容較舊版的改善不大，即使該課本已不受「五年不改版」的限制，本局亦不會批准有關課本改版。
- 4.5 出版社送審改版課本時，可選擇以整個學習階段、逐級或逐冊的形式送審。

#### 五. 「重印」及「重印兼訂正」的課本

- 5.1 任何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如只作輕微修正，教育局只容許出版社以「重印」或「重印兼訂正」的方式再版。

##### 重印

- 5.2 若出版社只更改植字的錯誤，有關課本無須通過評審程序，只須以「重印」的方式再版。

##### 重印兼訂正

- 5.3 若出版社擬修訂的內容不單是更正植字錯誤，出版社必須在出版擬修訂的課本前，以「**重印兼訂正**」的方式向教育局提交有關修訂的申請，以及修訂或改動的新舊對照表，並在課本上用螢光筆標示改動之處。「**重印兼訂正**」課本只須送交一份彩色「**非雙盲**」送審本。

- 5.4 出版社以「重印兼訂正」方式修訂教科書時，必須移除教科書內所有網址及二維碼（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除外）。
- 5.5 於「適用書目表」內的「重印兼訂正」課本上，出版社應清楚註明初版年份、所有重印兼訂正的年份及「重印兼訂正」的字句。例如：
- 2017 年初版
  - 2020 年重印兼訂正
  - 2023 年重印兼訂正
- 5.6 「重印兼訂正」的課本不會另行列入「適用書目表」，但在「適用書目表」內該書名旁會標明「重印兼訂正」，表示該課本除原有版本外，亦有「重印兼訂正」版本。
- 5.7 出版社可以全年提交「重印兼訂正」的課本送審申請，無須按照第六部分所述的指定送審期送審。

#### 注意事項

- 5.8 「重印兼訂正」課本須在封面註明「重印兼訂正」。除得到本局書面批准外，其外觀（包括封面和封底的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及頁次，均不得作任何改動。
- 5.9 出版社必須以「勘誤表」或「附頁」形式展示有關課本的改動或修訂，並適時通知使用有關課本的學校及通過學校免費派發給使用舊版次課本的學生。
- 5.10 若出版社未能遵守以上各項要求，本局有權將該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 六. 送審時間表

- 6.1 每年設三個送審期，分別為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及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送審日。2023 年及 2024 年的送審期如下：

送審期	送審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23 年第一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第三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三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6.2. 「重印兼訂正」課本的送審期不受上述第 6.1 段限制。
- 6.3. 若出版社逾期送審，該課本會撥入下一個送審期處理。
- 6.4. 如擬送審的課本是依照新／修訂／更新課程而編寫，出版社須於新／修訂／更新課程文件定稿及公布後方可送審課本。

## 七. 發放評審結果

- 7.1 課本評審一般會在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完成。如屬分批送審，仍會以整個學習階段的所有課本作整體評審，並於最後一批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公布送審結果。通過評審的課本將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及獲得「**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
- 7.2 如有多於一套課本（不論印刷或電子課本）依照同一科目和學習階段的課程文件編寫，並在同一送審期送審，其評審結果會一同發放。但若課本送審的性質有別，例如一套是新課本，另一套只有個別冊次的改版課本，評審結果則不一定同時發放。送審的改版課本無論是以整個學習階段、逐級或逐冊的形式送審，課本評審小組均可逐冊發出評審結果。
- 7.3 至於已通過評審的課本，出版社須於指定日期前（一般為發放評審結果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將「**課本資料表格**」（包括價錢、課本重量、頁數、「與課本相連學習材料及教材價錢資料的網址」及送交印行本予教育局查核的暫定日期等資料）交回秘書處。所有資料會上載至「**適用書目表**」以供學校和家長參考。秘書處會將不同出版社在同一送審期內送審同一科目、同一學習階段的課本（不論印刷或電子課本）一同上載至「**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個別出版社若未能在限期內送交所需資料，相關課本將於出版社送交齊備資料後最少一個月後，才會獲上載至「**適用書目表**」內。

## 八. 推銷用課本

為免學校誤解，所有推銷用的課本須清楚標示其仍未被列入「**適用書目表**」。推銷用的課本必須於封面的右下角明確標示「**有待更正版本**」。

## 九. 課本印行本

- 9.1 出版社如於發售「**適用書目表**」上的課本前更新課本的重量和頁數，必須通知秘書處。有關更新資料會上載至「**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和家長參考。
- 9.2 出版社必須於新課本或改版課本發售前，將**五套印行本**送交教育局

查核。如屬「重印兼訂正」課本，則送交三套印行本。若課本的內容並無按照課本評審報告的建議作出修訂；或與送審本原有的規格不符；或未經課本評審小組批准，於印行本中作出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以外的修訂；或出版社未能提交印行本予本局查核，本局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如出版社對課本評審報告的修訂建議有異議，必須於製作印行本前提出沒有遵循教育局修訂建議的理據，供本局考慮。

- 9.3 為提升查核印行本的效能及質素，出版社送交印行本予本局時，須一併提交印行本的跟進對照表及其電子檔，清楚列出印行本內所有按課本評審報告的「必須更正部分」及「有待改善部分」的跟進情況，以及其在送審本和印行本的相應頁碼。若出版社尚有其他特別改動，亦須一併以表列形式列出，並闡述相關理由及印行本的相應頁碼。原則上，除了課本評審報告的意見外，出版社不應作任何其他修訂。若出版社送交印行本作查核時未能提交有關對照表，本局有權拒絕查核該印行本及將該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 9.4 課本評審報告及所有附帶的文件只供有關出版社參考，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出版社未經秘書處書面同意，嚴禁轉載報告的任何內容。
- 9.5 課本評審報告及核心評審項目的概括評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廣告、推銷或宣傳之用。
- 9.6 出版社如引用第三者版權材料如圖像和文章等，必須先獲得該等材料版權擁有者的同意及許可。出版社須於送交課本印行本予教育局查核時，一併送交相關「版權聲明」。若日後證實課本內含有侵犯版權的內容，即使該課本已經通過評審，本局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 9.7 為方便學校、家長和學生獲取「適用書目表」課本的「勘誤表」及「附頁」，除第 5.9 段的要求外，出版社亦須在完成查核印行本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勘誤表」及「附頁」的互聯網連結，秘書處會把該連結顯示於「適用書目表」內。若出版社未能遵守第 5.9 段的要求或未能提交相關互聯網連結，本局有權將該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
- 9.8 出版社須不時檢視課本內容，確保課本的內容及選材符合相關科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引用的資料正確、內容完整、客觀持平；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或「附頁」方式修訂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十. 編寫課本指引

教育局已編訂了以下參考資料一覽表，為編著者、評審員及教師提供編寫、評審及甄選課本的指引：

- [《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
- [《小學教育課程指引》\(試行版\)\(2022\)](#)
-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 [《優質課本基本原則》\(2023\)](#)
- [個別學習領域／科目的最新版本課本編纂指引](#)

上述指引及參考文件已上載至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及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 十一. 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

為鼓勵出版社採用廉價和恰當的方式印刷課本，教育局於2014年6月編訂了「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前稱「課本編印設計簡約指引」)供出版社參考。該文件已上載至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教育局課本委員會

2023年4月



## 現行接受送審的印刷課本課程一覽表 (2023 年 4 月更新)

幼稚園教育課程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幼稚園(2017)	英文版幼稚園學習資料不接受送審。

小學課程 <sup>#1</sup>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04)	-
英國語文(2004)	-
數學(2017)	-
普通話(2017)	-
常識(2017)	-
音樂(2003)	-
體育(2017)	-

初中課程 <sup>#1</sup>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01)	-
英國語文(2018)	-
數學(2017)	-
普通話(2017)	-
科學(2017)	-
地理(2011)	-
歷史(2019)	-
中國歷史(2019)	-
宗教教育(1999)	-
生活與社會(2010)	只接受「重印兼訂正」的送審。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 (2017)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1、K2、K16 及 E1。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科技與生活知識範圍(2017)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10、K11、 K12、K13、K14、K15、E8、E9 及 E10。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設計與科技(包括物料和結 構、營運和製造，及系統 和控制知識範圍)(2017)	課本須涵蓋課程文件所列的學習元素單元 K3, K4, K5, K6, K8, K9, E2, E3, E6 及 E7。
音樂(2003)	-
體育(2017)	-

高中課程 <sup>#2</sup> (課程文件出版年份)	注意事項
中國語文(2021)	-
中國文學(2007) (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英國語文(2021)	-
數學(2007) (2017年12月更新)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2021)	2023年6月起接受送審。
物理(2007) (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須送審最少3個單元的課本。
化學(2007) (2018年6月更新)	-
生物(2007) (2015年11月更新)	-
中國歷史(2007) (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須送審最少3個單元的課本。
歷史(2007) (2015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
經濟(2007) (2015年11月更新)	-
地理(2007) (2022年7月更新)	-
倫理與宗教(2007) (2019年11月更新)	選修部分須送審最少1個單元的課本。
旅遊與款待(2007) (2015年11月更新)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2007) (2020年10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課程將於2022/23學年從中四級開始實施。</li> <li>•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li> </ul>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設計與應用科技(2007) (2015年11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li> <li>• 有關送審詳情，請與課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sup>#3</sup>。</li> </ul>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2007) (2015年11月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li> <li>• 有關送審詳情，請與課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sup>#3</sup>。</li> </ul>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及通訊科技(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課程將於2022/23學年從中四級開始實施。</li> <li>•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li> </ul>
體育(2007) (2015年11月更新)	-

#1： 出版社編寫課本時須同時參考有關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以及課程綱要／課程指引補充資料（如適用）。

#2：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完成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相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

#3： 出版社可電郵至[textbook@edb.gov.hk](mailto:textbook@edb.gov.hk)與秘書處聯絡。

## 與「適用書目表」相連學習材料及教材資料 注意事項

### 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學習材料及教材資料

- 出版社於其網頁內提供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未經審批的學習材料及教材價錢資料。每項學習材料／教材應分行列出，並提供「科目」、「書名及副標題」、「年級<sup>#4</sup>」、「學習材料或教材<sup>#5</sup>」及「價錢」資料，並向教育局提供相關網址。
- 中文版學習材料／教材請用中文填寫，英文版學習材料／教材則用英文填寫。
- 相同科目及來自同一套課本的學習材料／教材應盡量一併列出，以方便參閱。

#4：「年級」—可以是單一級別或以學習階段列出，例如：小一、小一至小三、小一至小六，視乎學習材料或教材內容及適用範圍。

#5：「學習材料或教材副標題」—可包含下列供參考類別的其中一項資料：

- |              |   |
|--------------|---|
| • 課本教師用書     | • Teacher's handbook                    |
| • 作業及答案題解    | • Workbook and answers                  |
| • 工作紙及答案題解   | • Worksheet and answers                 |
| • 教學用途光碟     | • Compact disc for teachers             |
| • 學生學習光碟     | • Compact disc for students' learning   |
| • 專題研習       | • Project learning                      |
| • 評估課業及其教師指引 | • Assessment tasks and teacher's guides |
| • 掛圖         | • Wall map / Wall chart                 |
| • 試題庫        | • Assessment item bank                  |
| • 網站支援／網上平台  | • Website support / Online Platform     |
| • 其他（應註明）    | •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供參考示例

示例一：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而未經審批的學習材料及教材資料

科目 Subject	書名 Title	年級 Level	學習材料或教材 Learning Resources or Teaching Materials	價錢(港元) Price (HKD)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	教師用書(一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	作業及答案題解(一下)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二	作業及答案題解(二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至小三	專題研習(小一至小三)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四	掛圖(四上)	XX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一至小六	網站支援／網上平台 (小一至小六)	XX (2022/23 學年年費)
中國語文	XX 中國語文	小六	遊戲卡	XX

示例二：與「適用書目表」內課本相連而未經審批的學習材料及教材資料

科目 Subject	書名 Title	年級 Level	學習材料或教材 Learning Resources or Teaching Materials	價錢(港元) Price (HKD)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	Teacher's handbook (P1 1 <sup>st</sup>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	Workbook and answers (P1 2 <sup>nd</sup>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2	Workbook and answers (P2 1 <sup>st</sup> Term)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P3	Assessment item bank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4	Wall chart	XX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1-P6	Website support / Online Platform	XX (Subscription fee for the 2022/23 school year)
Mathematics	XX Mathematics	P6	Software Presentation Programme	XX

##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樣式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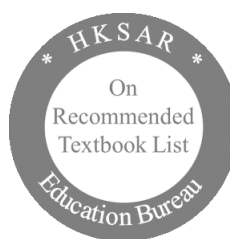
在「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在新出版或重印時均須加上「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標誌，以區分與未經教育局評審的學習材料。出版社不能將標誌加在與印刷課本配套出版的其他未經送審及不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補充材料上，否則教育局有權將有關課本從「適用書目表」中刪除。標誌的樣式、大小、顏色和位置要求如下。

### 甲.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樣式：

1. 2017年2月前通過評審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須按圖一及圖二的樣式加上中文或英文標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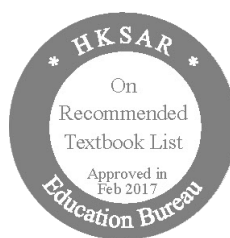


圖二

2. 2017年2月或以後通過評審的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當課本和幼稚園學習資料獲教育局評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時，出版社會收到由教育局提供的中、英文標誌的電子檔（如圖三及圖四）。



圖三



圖四

### 乙.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大小和顏色要求：

- 大小：外圈直徑3厘米。
- 顏色：黑白
  - ❖ 按樣本所示，標誌內圈的背景顏色為白色，字體顏色為50%黑色；而外圈的背景顏色為50%黑色，字體顏色為白色。
- 顏色：四色或單色反白
  - ❖ 可採用樣本（圖一至圖四）的顏色，或50%任何其他顏色作為外圈的背景

- 顏色及內圈字體顏色；內圈的背景顏色及外圈的字體則採用白色。
- ❖ 為標誌加上顏色不能影響課本定價。

注意：除顏色外，出版社不得對標誌進行任何修改。

丙. 「已列入『適用書目表』」標誌的位置：

- 根據上述樣式及規格編製的標誌，須印在課本背頁清楚易見的位置上。

## 分批送審印刷課本

(不適用於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普通話科、英國語文科、  
音樂科的課本及幼稚園學習資料)

### 1a. 送審現行課程的新課本

除整批送審的安排，即出版社可按第六部分第 6.1 段的送審期，將全套供整個學習階段使用的新課本同一時間送審外，出版社亦可於**連續三個送審期**，分兩批或三批呈交整個學習階段的送審課本，每一批送審課本應包括下表一組或兩組的所有課本。

### 1b. 送審新／修訂／更新課程的新課本

除非新／修訂／更新課程提供送審備忘及指定送審日期，出版社可於新／修訂／更新課程定稿及公布後**指定時段內\***，將全套供整個學習階段使用的新課本於同一時間整批送審；或於**指定時段內\***的**三個連續送審期**，分兩批或三批呈交整個學習階段的送審課本，每一批送審課本應包括下表一組或兩組的所有課本。如有特別需要，有關安排會根據將來新／修訂／更新課程的設計而作修訂。

- 課本送審約三個月後，出版社會收到改善課本的意見。在呈交第二（或第三）批課本送審時，無須呈交經修訂後的第一（及／或第二）批的送審課本。任何於較早批次送審的課本，課本委員會不會接受重新送審，包括經修訂後的課本。
- 出版社可選擇於三個連續送審期中，在送審第一批課本後，暫緩第二期的送審，但必須於第三個送審期送審餘下的所有課本。
- 送審結果是根據整個學習階段的所有送審課本作出批核。送審結果將於最後一批課本送審後約三至四個月公布。
- 若出版社未能於三個連續送審期完成送審，則會被視作全套課本撤回送審；而該套課本亦不能再以分批送審的形式送審。

\*指定時段不會少於十二個月，並會於課程定稿後公布。

## 小學及初中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常識	小一；小四	小二；小五	小三；小六
數學	小一；小四；中一	小二；小五；中二	小三；小六；中三
體育	小一；小四；中一	小二；小五；中二	小三；小六；中三
科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國歷史	中一	中二	中三
歷史	中一	中二	中三
地理	甲、乙、丙部其中一部的課本	甲、乙、丙部另外一部的課本	餘下一部的課本
宗教教育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科技與生活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 — 設計與科技(包括物料和結構、營運和製造，及系統和控制知識範圍)	中一	中二	中三

## 高中<sup>#6</sup>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數學(必修部分)	中四	中五	中六
數學(單元一)	涵蓋約 1/3 課程內容	涵蓋約 1/2 餘下的課程內容	涵蓋所有餘下的課程內容
數學(單元二)	涵蓋約 1/3 課程內容	涵蓋約 1/2 餘下的課程內容	涵蓋所有餘下的課程內容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主題一	主題二	主題三
物理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最少送審其中3個單元)
化學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生物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中國歷史	必修部分(甲部)	必修部分(乙部)	選修部分(最少送審其中3個單元)
歷史 <sup>#7</sup>	主題甲或主題乙	餘下之主題	-
經濟	必修部分的微觀經濟部分(即必修部分的課題A至課題E)的課本	必修部分的宏觀經濟部分(即必修部分的課題F至課題J)的課本	選修部分
地理	必修部分約一半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選修部分
倫理與宗教	必修部分(單元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單元二)的課本	選修部分(其中一單元)的課本
旅遊與款待	課題一及課題三的課本	課題二及課題四的課本	課題五的課本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sup>#7</sup>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課程	第一批課本	第二批課本	第三批課本
資訊及通訊科技 <sup>#7</sup>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設計與應用科技 <sup>#7</sup> (有關送審詳情,請與課本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sup>#3</sup> 。)	必修部分約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約另外三分之一的課本	必修部分餘下的課本
體育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課題中其中三個的課本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中另外三個的課本	理論學習部分九個課題中餘下三個的課本

#6: 出版社須參考教育局列於「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http://www.edb.gov.hk/nas))中最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

#7: 選修部分不接受課本送審。